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的用途管制技术审查与保障协助服务(采购包5：行政审批技能竞赛会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用途管制技术审查与保障协助服务(采购包5：行政审批技能竞赛会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漠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499.88万元，资产总额633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内蒙古漠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